

万绿湖游客中心广场改造项目(造价咨 询服务)采购需求书

项目名称：万绿湖游客中心广场改造项目
(造价咨询服务)

公开选取人：广东万绿湖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



公开选取项目内容

一、名称

万绿湖游客中心广场改造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需求书。

二、项目业主情况

1. 项目业主名称：广东万绿湖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周勇

3. 地址：广东省河源市东源县新港镇港中路 17 号

4. 联系电话：0762-8780650

三、中介服务名称

万绿湖游客中心广场改造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四、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必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相关造价咨询资质，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

五、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 项目概况

游客中心广场改造内容搬迁移动原有景观石和岗亭、拆除原有绿化面积、拆除原有大理石地面面积、拆除原有台阶、拆除原有路灯、拆除原有植草砖面层及底层、拆除原有花岗岩路缘石、铲除原有混凝土路面面层及底层等。新建大理石地面面积、新建混凝土地面面积、新建花岗岩台阶、新建绿化带、新建无障碍停车位、小车停车位及自行车停车位、新建两处拉模停车棚、新建宣传栏、新建路灯、新建花岗岩路缘石等。

六、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合同履行地点：河源市东源县新港镇

2. 合同履行方式：中介服务机构服务

七、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 计价标准：按东源县财政取费标准。

八、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2 个月（自然日、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九、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等。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十、结算方式

1. 合同生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造价咨询服务费总金额的 30%。

2. 中选机构向采购人提供成果并评审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造价咨询服务费总金额的 50%。

3. 中选机构向采购人提供规划修编成果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剩余造价咨询服务费总金额的 20%。

4. 除上述结算方式外，本项目可采取验收合格后由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一次性支付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3.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十二、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十三、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广东万绿湖文化旅游投
资有限公司
2026年4月9日

